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劉憶憶

電話：06-6351762

傳真：06-6372147

電子信箱：rachel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61232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個人推薦表、團體推薦表(1232122A00\_ATTCH1.doc、1232122A00\_ATTCH2.doc、1232122A00\_ATTCH3.doc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1月17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601293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2月1日（週四）止，請依所附計畫之推薦資格、方式及程序，於期限內踴躍推薦並檢送紙本「一式4份」、電子檔光碟1份（紙本、電子皆需含推薦表、優良事蹟備審資料）寄送至本局社會教育科劉憶憶小姐（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南瀛大樓6樓），並請於信封加註杏壇芬芳獎申請資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私立城光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2017-11-21  
09:55:42  
文  
章